

電話：2848 6246
傳真：2845 3489

(58) in PLB(P) 50/04/16

(譯本)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俞沈淑娟女士)
傳真：2869-6794

俞太太：

**2002年1月15日立法會議員
與帝琴灣凱琴居業主委員會代表的會議
有關規劃及更改土地用途的政策事宜**

1月30日的來信收悉。關於帝琴灣凱琴居業主委員會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政策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帝琴灣的用地早在1991年首次公布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時，已被劃作住宅用途。因此，在1998年落成的凱琴居是遵照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中所訂的土地用途發展。

政府在考慮批撥住宅用地時，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地區的規劃意向、區內的基建及設施、區內人士的意見，以及發展項目對交通及環境可能帶來的影響等。

至於在帝琴灣凱琴居的住宅發展，雖然其鄰近地方有原居民墓地，但據我們所知，凱琴居的住宅與墓地之間，仍有一段由約70至170米的距離。

- (b) 分區計劃大綱圖用以顯示各個規劃區的建議土地用途和主要道路系統。至於墓地，則屬現有土地用途，一般是在測量圖內顯

示的。另外，這些資料亦顯示於“原居民墓地圖則”內，市民可到地政總署測繪分處查閱有關圖則。

規劃地政局局長

（何小萍代行）

2002年3月27日

副本送：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傳真：2691 2806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傳真：2652 1187
	大埔地政專員	傳真：2650 9896